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9-02-27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03-15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04-09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br>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6、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7、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8、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9、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br>10、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确定以及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11、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04-25 |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             |            |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07-03 |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br>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08-27 |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br>2、关于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10-25 | 1、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br>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12-24 | 1、关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 8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均按要求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3、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使用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对外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理财，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71%股权收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营运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

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